

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苏财院委马〔2021〕24号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章程(2021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管理体系，完善学院学术性议事机制，规范学院的学术活动，根据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章程》、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，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，执行教代会章程、决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。同时，也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组织，为全院最高学术咨询评审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委员民主评议、集体

讨论决策有关事宜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人数为不低于5人的单数。其中，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/2。

第五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设主任1人。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，学院中层干部一般不担任主任委员。可设秘书1人（可以与主任为同一人选）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。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

第七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依照民主、公开、自愿原则，经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，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申请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违反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章程或因其他原因

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九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履行请假手续。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和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。

第十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出现委员空缺时，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，通过召开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表决，经全体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三章 职 权

第十一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本单位与学术、教学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在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学术、教学事务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四）学校教代会章程、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院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章程，坚守学术专

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参加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提交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审定或审议：

（一）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计划、科学研究规划等事项；

（二）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事项；

（三）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维护、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；

（四）上报学校的学术评价材料；

（五）教师教学考核结果；

（六）关系教职工切实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教学、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：

（一）制定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重要教学竞赛人选推荐，重要表彰人选推荐；

（三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各类岗位

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评定；

（四）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，推荐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，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
（五）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；

（六）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。

第四章 议 事

第十五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。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采取表决制决定时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/2 方可通过；对于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，须经到会委员 2/3、应到委员的 1/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或形成决议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如仍有异议，可由当事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代会执委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师委员会（学术分委员会）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

2021年9月24日